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河南監管局」)出具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6]37號)(「警示函」)，警示函的內容概述如下：

河南監管局發現本公司存在以下問題：

本公司連續12個月累計訴訟仲裁金額3.33億元，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絕對值10.73%，本公司遲至2026年6月29日才進行補充披露，以致相關信息披露不及時，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款第十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6號)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規定。

河南監管局認為謝軍作為本公司董事長、陳鵬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及陳紅照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未勤勉盡責，對上述相關事項負有主要責任，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河南監管局決定對本公司及謝軍、陳鵬、陳紅照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河南監管局提醒有關人員應充分吸取教訓，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學習，採取有效措施強化內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切實提高本公司規範運作水準和信息披露品質，並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15工作日內向河南監管局報送書面整改報告。

如果對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董事會認為警示函所載的監督管理措施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經營管理活動。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將高度重視警示函中所指出的問題，將認真吸取教訓並採用有效措施強化內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嚴格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水準。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陳鵬先生及何清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楊建強先生及梁霄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